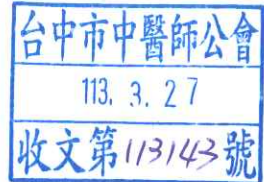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鄭鈞群

電話：25265394#3230

電子信箱：hbtcf006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30031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130031729、驗證碼：L25K)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號公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函辦理。

二、相關公告事項如下：

(一)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或大學建置及管理通訊診療資訊系統，受託機構應通過下列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1、ISO/CNS 27001：自113年7月1日起。

2、ISO/CNS 27701：自113年7月1日起2年內增列。

(二)前項驗證範圍應涵蓋專案開發、支援、實作、維護、管理或操作等相關流程之一，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發證單位應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

正本：本市65家醫院、本市6大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